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  
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项目名称：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  
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  
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2025年03月20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一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项目名称：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一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6,136,000.00）

采购范围和内容：根据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项目需求，提供古船现场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的供货及伴随服务，包括：

#### （一）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 (1) 方舱集成系统 1 套（包括：文物库房方舱 3 组、资料整理方舱 1 组、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4 组）；
- (2)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2 组、重型横梁货架 32 组、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4 个、文物转运车 2 台）；
- (3) 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整理工作台 14 个、整理工作椅 14 把）；
- (4) 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 1 批（包括：边台 7 米、L 型边台 1 个、通风柜 1 套、升降台 2 套、实验考古平台 1 套、文物转运车 2 台、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2 台、沉淀池槽 1 个、配套系统模块 1 组）。

#### （二）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 (1)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在线监测装备 1 批（包括：空气温湿度监测终端“室外型” 10 套、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10 组、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5 台、环境反应性监测终端 7 套、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5 台、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5 套、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数采集监测终端 1 台）；
- (2) 古船保存状况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1 批（包括：文物本体含水率监测终端 30 个、文物本体表面温度监测终端 10 个、裂隙微观信息采集监测终端 5 套、金属腐蚀量在线监测终端 12 个）；
- (3)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示”集成装备 1 组（包括：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1 套、在线监测数据存储系统 1 套、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1 套）。

本项目采购的各项货物的具体技术规格和分项预算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交货期限：2025年09月3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采购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义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2年04月11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结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1日00:00至2025年03月28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1日09:30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联系方式：周浩 021-54362886\*3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翀、陈喆亿

电话：021-32173637、32173672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分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投标人须知 13

####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进口产品.....	14
6 现场踏勘.....	14
7 投标费用.....	15
8 保密和披露.....	15

#### 二、招标文件 15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 三、投标文件 16

11 投标语言.....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 四、投标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20 投标截止期.....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

####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资格审查.....	21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评标办法.....	22

## 六、中标与合同 22

27 定标.....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担保.....	23

## 七、其他 2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2 终止招标.....	23
33 询问和质疑.....	24
34 法律责任.....	24
35 其他规定.....	24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9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10）项为资格证明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由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出具）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3) 制造厂授权书（如需）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9)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20)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21) 其他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2) 售后服务计划</p> <p>(23)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13.6	<p><b>报价要求:</b></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供应的货物应报综合单价, 其中包括: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 目的地见合同条款。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 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 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p>
9	14.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6.1	<p><b>投标保证金：</b></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2) <b>投标人转账时请汇至：</b> 账户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户：2150 8092 0510 001 并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2303116019”</p> <p>(3) 提醒注意：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响应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1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2) 编制及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编制、加密和上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i) 潜在投标人应上传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且上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应附带目录，以便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识别。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使用 PDF 文件编辑软件制作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插入“目录”。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WORD 编辑器编制 DOC 或 DOCX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转换 PDF 格式文件，转换时选择生成“目录”。</p> <p>(ii) 除了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要求单独上传的证明和资料以外，潜在投标人应将所有证明和资料文件扫描成图片然后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iv)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或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v）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p> <p>（iv）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纸型投标文件：</p> <p>份数：2份</p> <p>邮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当天</p> <p>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11楼</p> <p>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张胤翀，021-32173637</p>
13	19.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20.1	投标截止期：2025年04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15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b>电子投标</b></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投标人签到时限：</b>开启开标室后60分钟</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p> <p><b>开标记录签名时限：</b>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5分钟</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23	<p><b>资格审查：</b></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b>招标公告</b>和<b>投标人须知</b>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li>(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b>投标人须知</b>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li><li>(3) 投标人未按<b>投标人须知</b>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li><li>(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b>投标人须知</b>第17条的规定；</li><li>(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b>招标公告</b>中列明的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投标的分项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分项预算金额；</li><li>(6)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li><li>(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li></ul>
17	29.1	<b>合同签订方式：</b>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签订电子合同。
18	31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统一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	35	<b>其他规定：</b>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 3.5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  
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4.2 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 5 进口产品

-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以考虑。**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

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

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

**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担保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规格格式。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

**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3116019”）；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

**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1
2 人员及职责.....	31
3 评标要求.....	31
4 评标细则.....	33
5 定标.....	38

##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1	货物技术参数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即招标需求第三部分“详细要求”）响应是否完整：得30分，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 其中： （1）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加注“▲”的指标要求，得26分；每存在1条指标负	0-30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p>偏离减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其余指标的，得 4 分；存在 1-2 项指标负偏离参数的，得 3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负偏离 5 项以上的得 0 分。</p> <p><b>注：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b></p>	
2	售后质保服务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等深化安装服务方案；</p> <p>(2) 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等相关服务方案；</p> <p>(3) 质保期承诺维保服务承诺；</p> <p>(4) 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p> <p>以上 (1) - (4)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0-16
3	人员配置	<p>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电子或者仪器仪表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中具有工程管理或机械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中级或以上职业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4 分。</p> <p>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本项评分不得分。</p>	0-8
4	综合能力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通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容包含“文物保护装备及系统研发”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内容，否则不予得分。）</p> <p>(2) 若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0-6
5	类似业绩	<p>近五年内（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发掘、现场考古实验或文物保护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技术服务等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 分，最多得：10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首页、采购标的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内容的复印件并</p>	0-10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得分
		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1项；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	
6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0-30

- 注：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geq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leq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以此类推。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5.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

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7. 评分细则中关于“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
  - (1) 投标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 (2) 缺少具体说明；
  -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 (4) 前后逻辑错误；
  - (5) 存在逻辑漏洞；
  - (6) 不符合采购需求；
  - (7)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 (8)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文物库房方舱、资料整理方舱、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号：200003  
电话：63723500  
传真：  
联系人：周浩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 （一）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 (1) 方舱集成系统 1 套（包括：文物库房方舱 3 组、资料整理方舱 1 组、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4 组）；
- (2)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2 组、重型横梁货架 32 组、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4 个、文物转运车 2 台）；
- (3) 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整理工作台 14 个、整理工作椅 14 把）；
- (4) 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 1 批（包括：边台 7 米、L 型边台 1 个、通风柜 1 套、升降台 2 套、实验考古平台 1 套、文物转运车 2 台、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2 台、沉淀池槽 1 个、配套系统模块 1 组）。

#### （二）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 (1)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在线监测装备 1 批（包括：空气温湿度监测终端“室外型” 10 套、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10 组、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5 台、环境反应性监测终端 7 套、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5 台、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5 套、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数采集监测终端 1 台）；
- (2) 古船保存状况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1 批（包括：文物本体含水率监测终端 30 个、文物本体表面温度监测终端 10 个、裂隙微观信息采集监测终端 5 套、金属腐蚀量在线监测终端 12 个）；
- (3)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示”集成装备 1 组（包括：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1 套、在线监测数据存储系统 1 套、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1 套）。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指标性能及伴随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合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供货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杨树浦路 640 号上海船厂旧址。

2. 3 交货期限：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检验

5. 1. 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 1. 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5. 1. 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 5. 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 5. 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二十个（20）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5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由甲方聘请的财务监理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甲方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乙方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供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设备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认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该实施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需费用。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9.10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设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设备。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天赔偿费按本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14.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签字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分项预算金额（元）
1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3,181,200.00
1.1	方舱集成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技术规格”	1 套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222,764.00
1.1.1	文物库房方舱		3 组		780,000.00
1.1.2	资料整理方舱		1 组		190,062.00
1.1.3	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4 组		1252,702.00
1.2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1 套		449,000.00
1.2.1	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2 组		3,000.00
1.2.2	重型横梁货架		32 组		208,000.00
1.2.3	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4 个		232,000.00
1.2.4	文物转运车		2 台		6,000.00
1.3	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		1 套		32,200.00
1.3.1	整理工作台		14 个		21,000.00
1.3.2	整理工作椅		14 把		11,200.00
1.4	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		1 批		477,236.00
1.4.1	边台		7 米		31,500.00
1.4.2	L 型边台		1 个		5,000.00
1.4.3	通风柜		1 套		18,000.00
1.4.4	升降台		2 套		100,000.00
1.4.5	实验考古平台		1 套		293,000.00
1.4.6	文物转运车		2 台		6,000.00
1.4.7	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2 台		5,000.00
1.4.8	沉淀池槽		1 个		10,000.00
1.4.9	配套系统模块		1 组		8,736.00
2	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2,954,8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分项预算金额（元）
2.1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 在线监测装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技术 规格”	1 批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及验收工作。	1,300,200.00
2.1.1	空气温湿度监测终端 “室外型”		10 套		70,000.00
2.1.2	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 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10 组		350,000.00
2.1.3	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5 个		130,000.00
2.1.4	环境反应性监测终端		7 套		280,000.00
2.1.5	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5 台		60,000.00
2.1.6	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5 套		200,000.00
2.1.7	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 数采集监测终端		1 台		210,200.00
2.2	古船保存状况 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1 批		975,000.00
2.2.1	文物本体含水率监测终端		30 个		195,000.00
2.2.2	文物本体表面温度监测终端		10 个		165,000.00
2.2.3	裂隙微观信息采集监测终端		5 套		147,000.00
2.2.4	金属腐蚀量在线监测终端		12 个		468,000.00
2.3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 示”集成装备		1 组		679,600.00
2.3.1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1 套		80,000.00
2.3.2	在线监测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170,600.00
2.3.3	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1 套		429,000.00

## 技术规格

###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背景

长江口二号古船是我国目前体量最大、保存最为完整、船载文物数量巨大的清代木质沉船，具有巨大的文物考古价值，是我国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1月21日，长江口二号古船打捞出水，现存放于杨浦上海船厂旧址1号船坞。

#### 2.2 现有状况和条件

在前期已启动的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工作站（保护大棚）建设项目中已配置了考古发掘系统、水电保障系统以及基本的前置应急分析检测实验室、保护处理室等系统，满足应急保护、文物清理等基本要求。1) 由于建设资金、运营成本及功能布局等因素的影响，考古工作站（考古大棚）内部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清理出来的大件文物（例如桅杆、船舷板）等存储和保护、相关信息测量/资料整理空间的需求。2) 由于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古船船体裸露文物面积大幅增加，所处环境变化复杂，需对古船保存环境和文物本体保存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古船文物的安全。

因次，急需建立一种全新快速搭建和拆除的现场文物保护方舱，为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快速检测、应急处理及保存的技术支持，满足出水文物应急保护、考古现场综合信息提取、大件脆弱和有机质文物现场保护以及综合测量信息资料的分析整理需求。同时对古船所处环境变化和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为古船及其裸露文物的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3 基本要求

3.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3.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4 详细要求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1.1	方舱集成系统		套	1
1.1.1	文物库房方舱	1、每组文物库房方舱为面积50m <sup>2</sup> ，高度3m的定制舱。 3组文物库房方舱和资料整理方舱拼成一个外形尺寸20m×10m×3m的组合方舱。 2、主体采用热镀锌方管，拼焊成型，全满焊工艺，五层墙体多层保温，整体满焊焊接工艺； 3、顶梁：100mm×100mm×3mm镀锌方管顶； 4、次梁：50mm×30mm×2mm镀锌方管； 5、立柱：100mm×150mm×3mm镀锌方管； 6、横梁：100mm×150mm×3mm镀锌方管； 7、保温层：80mm厚聚氨酯； 8、墙面（内）：集成碳晶板（白色）； 9、墙面（外）：环氧富锌底漆+金属氟碳面漆； 10、地板：水泥基板20cm+环氧地平； 11、钢制门：定制双开钢质门4个；	组	3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2、环境：温度控制范围：(20~26℃); 13、湿度控制范围：45~65%RH; 14、灯光平均照度：色温 6000K，地面照度 600LUX， 摄像无闪烁，显色指数大于 85; 15、网络：wifi 覆盖; 16、抗震：抗震设防烈度≥8 度; 17、抗风等级：可抗 50 年一遇 9 至 12 级台风; 18、防火等级：外墙板不燃烧性能 (A1) 级, 内墙板 不燃烧性能 B1 (C) 级。		
1.1.2	资料整理方舱	1、资料整理方舱为 1 个面积 50m <sup>2</sup> , 高度 3m 的定制舱。 资料整理方舱和 3 组文物库房方舱拼成一个外形尺寸 20m×10m×3m 的组合方舱。 2、主体采用热镀锌方管，拼焊成型，全满焊工艺， 五层墙体多层保温，整体满焊焊接工艺； 3、顶梁：100mm×100mm×3mm 镀锌方管顶； 4、次梁：50mm×30mm×2mm 镀锌方管； 5、立柱：100mm×150mm×3mm 镀锌方管； 6、横梁：100mm×150mm×3mm 镀锌方管； 7、保温层：80mm 厚聚氨酯； 8、墙面（内）：集成碳晶板（白色）； 9、墙面（外）：环氧富锌底漆+金属氟碳面漆； 10、地板：水泥基板 20cm+环氧地坪； 11、钢制门：定制双开钢质门 1 个； 12、环境：温度控制范围：(20~26℃) 湿度控制范 围：45~65%RH ； 13、灯光平均照度：色温 6000K，地面照度 600LUX， 摄像无闪烁，显色指数大于 85; 14、网络：wifi 覆盖; 15、抗震：抗震设防烈度≥8 度; 16、抗风等级：可抗 50 年一遇 9 至 12 级台风; 17、防火等级：外墙板不燃烧性能 (A1) 级, 内墙板 不燃烧性能 B1 (C) 级。	组	1
1.1.3	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1、每组大型文物处理方舱为面积 50m <sup>2</sup> , 高度 4.2m 的定制舱。4 组大型文物处理方舱组成一个外形尺寸 20m×10m×4.2m 的组合方舱。内无立柱，无隔墙； 2、主体采用热镀锌方管，拼焊成型，全满焊工艺； ▲3、五层墙体多层保温，整体满焊焊接工艺； 4、顶梁：100mm×100mm×3mm 镀锌方管顶； 5、次梁：50mm×30mm×2mm 镀锌方管； 6、立柱：100mm×150mm×3mm 镀锌方管； 7、横梁：100mm×150mm×3mm 镀锌方管； 8、保温层：80mm 厚聚氨酯； 9、墙面（内）：集成碳晶板（白色）； 10、墙面（外）：1.5mm 镀锌钢板，环氧富锌底漆+金 属氟碳面漆； 11、地板：水泥基板+水磨石，承重≥0.6t/m <sup>2</sup> ； 12、钢制门：定制双开钢质门 2 个； 13、电动卷帘门：电动卷帘门+生物识别系统电动开	组	4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p>启；</p> <p>14、环境：温度控制范围：(20~26℃)；</p> <p>15、湿度控制范围：45~65%RH；</p> <p>16、灯光平均照度：色温 6000K，地面照度 600LUX，摄像无闪烁，显色指数大于 85；</p> <p>17、网络：wifi 覆盖；</p> <p>18、排水沟：开挖混凝土 0.2m×0.3m 沟，水泥抹平，上铺 304 不锈钢沟盖板，排水至工作舱污水处理系统。</p> <p>19、集水井：开挖混凝土 2m×1m×1m，水泥抹平，上铺 304 不锈钢沟隐形盖板。</p> <p>20、抗震：抗震设防烈度≥8 度；</p> <p>21、抗风等级：可抗 50 年一遇 9 至 12 级台风；</p> <p>22、防火等级：外墙板不燃烧性能 (A1) 级，内墙板不燃烧性能 B1 (C) 级。</p>		
1.2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套	1
1.2.1	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p>1、材质：柜体采用 18mmE1 级饰面刨花板、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p> <p>2、配件：</p> <p>1) 滑轨：16 寸专用滑轨，静音顺滑；</p> <p>2) 铰链：采用铰链，115 度打开；</p> <p>3、颜色：柜体为主流时尚灰色，面板白色；</p> <p>4、台面：12.7mm 实心理化板。</p>	组	2
1.2.2	重型横梁货架	<p>1、尺寸：W1800mm×D600mm×H2200mm；</p> <p>2、承重：单层 600KG；</p> <p>3、结构：拼接式结构、5 层可调搁板；</p> <p>4、材质：Q235 冷轧钢板、粉末喷涂。</p>	组	32
1.2.3	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p>1、主体：</p> <p>▲1) 保温恒湿文物存储柜结构：双层钣金结构，厚度 1.2mm，材质：Q235B 钢板标准尺寸（外部尺寸 1300mm×765mm×2120mm ± 10mm）（内部尺寸 1200mm×600mm×1700mm），标配 5 层隔板，单层承重 80kg，柜体自重 260kg；</p> <p>2 ) 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涂 (RAL7043/RAL7035)；</p> <p>2、恒湿功能：</p> <p>1) 主体结构分为外部框架层、内胆层、搁板、顶柜、下挡板、左右门板等组成。两层钢板之间填充阻燃保温材料。内部隔板可自由调节层高；</p> <p>▲2) 网络远程监控：WIA-M、433MHZ；</p> <p>3) 控湿范围：30%RH~70%RH 精度±4%RH；</p> <p>▲4) 湿度控制方式：免补水、免除水、无液体水；</p> <p>▲5) 配置微环境熏蒸器，可添加熏蒸药剂对柜内空</p>	个	4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间进行消毒和微生物抑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1.2.4	文物转运车	1、尺寸：W900mm×D600mm×H1000mm； 2、组合式框架结构，车体采用铝合金； 3、配静音 6 吨车轮，后轮带刹车； 4、车身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层放置各类文物，下层可放置尺寸较长的文物。	台	2
1.3	<b>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b>		套	1
1.3.1	整理工作台	1、尺寸：1200mm×600mm×750mm； 2、材质：实木台面，钢质架； 3、组合方式一字形； 4、附件：电源插座。	个	14
1.3.2	整理工作椅	1、尺寸：450mm×450mm； 2、类别：转椅； 3、填充物：海绵； 4、靠背最大角度：90-120 度（含）； 5、扶手类型：可旋转可升降扶手； 6、五星脚钢制：钢； 7、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8、附加组件：带滚轮，调节式头枕。	把	14
1.4	<b>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b>		批	1
1.4.1	边台	1、材质：柜体采用 18mmE1 级饰面刨花板、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 2、配件： 1) 滑轨：16 寸专用滑轨，静音顺滑； 2) 铰链：采用铰链，115 度打开； 3、钢架焊接：点焊和氩弧焊； 4、颜色：柜体为主流时尚灰色，门板颜色可随意定制； 5、台面：12.7MM 实心理化板。	米	7
1.4.2	L 型边台	1、材质：柜体采用 18mmE1 级饰面刨花板、PVC 防水处理封边条，钢架采用 40mm×60mm×1.2mm 厚镀锌钢管焊接； 2、配件： 1) 滑轨：16 寸专用滑轨，静音顺滑； 2) 铰链：采用铰链，115 度打开； 3、加工工艺： 1) 板材下料：采用双工位数控下料机，速度高，下料快，工差小； 2) 钢架焊接：点焊和氩弧焊； 3) 喷涂：全自动喷房，高级喷枪流水线加温固化炉； 4、颜色：柜体为时尚灰色，台面为白色； 5、台面：12.7MM 实心理化板。	个	1
1.4.3	通风柜	1、尺寸：L1500mm×D850mm×H2350mm； 2、结构：全钢；	套	1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台面：12.7 厚理化板； 4、配置：三防五孔插座、防爆开关、灯。		
1.4.4	升降台	1、尺寸：2000mm×1200mm； 2、额定载荷：不小于 300kg； 3、高度差：700mm； 4、升降行程：不短于 300mm-1750mm； 5、提升高度：不少于 1400mm； 6、最低高度：不低于 300mm； 7、升降：电动升降平台。	套	2
1.4.5	实验考古平台	1、总跨度：≥3m； 2、总提升重量：≥2t； 3、高度调整范围：0-0.6m； 4、重量：≤400kg； 5、可 4 轮移动； 6、结构：可拆卸； 7、配置：红外、紫外照明装置，配置相机搭载支架。	套	1
1.4.6	文物转运车	1、尺寸：W900mm×D600mm×H1000mm； 2、组合式框架结构，车体采用铝合金； 3、配静音 5 吋车轮，后轮带刹车； 4、车身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层放置各类文物，下层可放置尺寸较长的文物。	台	2
1.4.7	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1、尺寸：不小于 800mm×410mm×950mm； 2、材质：冷轧钢板； 3、配 4 寸万向脚轮，转向灵活，可随时固定； 4、层数 5 层，可配抽屉或隔板，表面铺防滑胶垫； 5、承重：大于 100kg。	台	2
1.4.8	沉淀池槽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L500mm×D300mm×H300mm； 3、三级沉淀。	个	1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4.9	配套系统模块	1、插座盒（12个）：带钢制带防尘盖； 2、实验室凳（4个）：带靠背，可升降，坐面材质/PU皮，尺寸/32cm，高度/44-57cm； 3、PP 水槽（2个）：环保 PP 材质一次成型； 4、滴水架（1个）材质：高密度 PP 材质，单面 27 棒，尺寸：L550mm×D400mm×H120mm； 5、三口水龙头（1个）：台式三联； 6、冷热水龙头（2个）：全铜； 7、洗眼器（1个）：304 不锈钢材质，洗眼流量 12-18L。	组	1
2	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2.1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在线监测装备			
2.1.1	空气温湿度监测终端“室外型”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一次充电后以 10 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可工作 1.5 年以上； 3、温度测量范围：-20℃～70℃； 4、测量精度：±0.3℃（15～30℃）±0.6℃（其余范围）；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6、测量精度：±2%RH@（40%～80%）±4%RH（其余范围）。	套	10
2.1.2	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10 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 1 年以上； ▲7、含水率测量范围：0～100% $m^3/m^3$ ； ▲8、含水率测量精度：±3%@（0-50%）；±5%@（50-100%） 9、电导率测量范围：0～20dS/m； 10、电导率测量精度：±3%@（0-10ds/cm）；±5%@（10-20ds/cm）； 11、温度测量范围：-40℃～50℃； 12、温度测量精度：±1℃。	组	10
2.1.3	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10 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 1.5 年以上； 7、测量范围：0～100mm； 8、测量精度：±1%。	个	5
2.1.4	环境反应性监测	1、有机酸测量范围：0～100mg/ $m^3$ ，测量精度±	套	7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终端	(5%+0.2); 2、无机污染物测量范围：0~100 mg/m <sup>3</sup> ，测量精度±(5%+0.2); 3、含硫污染物测量范围：0~100 mg/m <sup>3</sup> ，测量精度±(5%+0.2); 4、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2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3个月以上； 5、工作环境：温度-5℃~50℃。		
2.1.5	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10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1.5年以上； 7、光照度测量范围：0.1 lx~10000lx； 8、光照度测量精度：±4%； 9、紫外度测量范围：0.02~230uW/cm <sup>2</sup> （峰值波长365nm±3nm）； 10、紫外度测量精度：±8%； 11、温度测量范围：-5℃~50℃。	台	5
2.1.6	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30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1年以上； 7、监测沉箱中水的水质 BOD、COD、PH 等； 8、BOD 测量范围:0~400mg/L； ▲9、测量精度：≤±5% F. S； ▲10、COD 测量范围:0~500mg/L； 11、测量精度:≤±5% F. S； 12、PH 测量范围:0~14； 13、测量精度:±0.1。	套	5
2.1.7	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数采集监测终端	1、用于船坞周边气象数据采集； 2、具备无线数据通讯功能； 3、内置电池或太阳能供电； 4、湿度/温度传感器： 1) 温度：-30℃~+60℃，分辨率：不低于0.1℃； 2) 湿度：0~100%，分辨率：不低于0.1%RH； 5、超声风速风向传感器： 1) 风向0~360°； 2) 分辨率：不低于1°； 3) 风速：0~60m/s； 4) 分辨率：不低于0.01m/s； 6、光照传感器： 1) 范围：0~150 KLX； 2) 工作温度：-30℃~+60℃；	台	1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总辐射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1200W/m <sup>2</sup> ； 2) 精度: ±3%； 7、大气压力传感器： 1) 范围: 300~1100hpa; 2) 分辨率: 0.1hpa; 8、雨量传感器： 1) 范围: 0~4mm/min; 2) 分辨率: 不低于 0.1mm; 3) 工作温度: -20°C~+70°C; 9、PM2.5： 1) 0~1000ug/m <sup>3</sup> ； 2) 分辨率: 不低于 1ug/m <sup>3</sup> ； 10、PM10： 1) 0~1000ug/m <sup>3</sup> ； 2) 分辨率: 不低于 1ug/m <sup>3</sup> 。		
2.2	古船保存状况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批	1
2.2.1	文物本体含水率 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10 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 1 年以上; 7、含水率测量范围： 0~80% ； 8、含水率测量精度： ±2% 。	个	30
2.2.2	文物本体表面温 度监测终端	1、非接触文物表面温度测量; 2、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3、内置电池供电; 4、具备时钟同步; 5、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6、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7、10 分钟的频率连续采样，电池可工作 1 年以上; 8、测量范围： -20°C~70°C ； 9、测量精度： ±0.3°C 。	个	10
2.2.3	裂隙微观信息采 集监测终端	1、433MHz 无线自组网通讯; 2、内置电池供电; 3、具备时钟同步; 4、具备历史数据存储; 5、具备历史数据回补; 6、监测范围:5mm; 7、精确度:±1% FS。	套	5
2.2.4	金属腐蚀量在线 监测终端	1、输入阻抗: 1×1012 Ω ； 2、数模转换器: 24bit Σ-Δ 同步双通道; 3、数据采集速率: 0.01~1000Hz; 4、电位测量范围: ±5V; 5、电流测量范围: ±200mA; 6、电位分辨率: 10 μ V;	个	12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7、电流分辨率：10pA; 8、电流量程：200mA~200nA，共 7 档; 9、数据传输：4G 或 5G 信号传输; 10、含 1 个监测探头。		
2.3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示”集成装备		组	1
2.3.1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组	1
2.3.2	在线监测数据存	1、数据存储与管理：	套	1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存储系统	<p>1) 高效存储：采用高性能数据库系统，如关系型数据库（如 MySQL、PostgreSQL）或 NoSQL 数据库，满足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p> <p>2) 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备份数据，并提供快速恢复机制，防止数据丢失；</p> <p>3) 数据归档：对历史数据进行归档管理，支持长期保存和检索；</p> <p>2、数据安全与权限控制：</p> <p>1) 访问控制：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确保不同用户对数据的访问权限符合其职责；</p> <p>2) 数据加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p> <p>3) 审计日志：记录用户操作日志，便于追溯和审计；</p> <p>3、数据分析：提供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p> <p>4、系统集成与接口：</p> <p>1) API 接口：提供标准化的 API 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集成；</p> <p>2) 支持对多协议数据采集；</p> <p>3) 数据导出：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导出；</p> <p>5、存储硬盘容量不小于 60T。</p>		
2.3.3	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p>1、数据展示与可视化：</p> <p>1) 实时数据展示：系统能够实时展示来自不同监测设备和传感器的数据，确保用户能够及时查看关键指标；</p> <p>2) 数据图表与可视化：支持多种图表形式（如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热力图等）和动态展示方式，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分析；</p> <p>3) 趋势分析：展示系统可以展示长时间段的数据趋势，帮助用户识别潜在的变化模式和异常；</p> <p>4) 多维度数据展示：用户可根据不同的维度（如时间、地点、设备等）筛选和查看数据，灵活应对各种业务需求；</p> <p>2、展示装备：</p> <p>1) 采用 OLED 面板，背光类型：自发光；</p> <p>2) 有效显示区域：不小于 1700(H)*950(V)，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为 3840*2160 (向下兼容)；</p> <p>3) 透明度：不低于 38%，刷新率：120Hz，亮度：200-600cd/m<sup>2</sup> 自动调节，对比度：150000: 1；</p> <p>4) 触摸类型：电容十点触控；</p> <p>5) 响应时间：1ms；可视角度：178° (横向和纵向)；功率：&lt;600W；外形尺寸：1713.26(mm)*1092.5(mm)；</p> <p>6) 系统采用酷睿 i5，8G 运行内存，128G 固态硬盘，Windows 10 系统；</p> <p>7)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p>	套	1

## 5 验收方法

##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中标人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招标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中标人。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中标人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 5.2 验收

5.2.1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招标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中标人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招标人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中标人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招标人将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中标人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 6 伴随服务要求

6.1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中标人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招标人工作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招标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中标人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招标人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6.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人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5 如果招标人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人，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6.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6.7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 6.8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的能力；
- (2) 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保险、搬运（包括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和上线/运行等工作；
- (3) 投标人需具有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及检修的能力，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员工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指定相应管理制度；
- (4)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合同约定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 (6) 投标人是否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将作为评标要素之一。



项目编号: 2303116019  
/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除非另有说明, 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 应按规定格式编写; 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65
二、	投 标 函	67
三、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68
四、	供 货 分 项 报 价 表	69
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4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5
七、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6
八、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7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8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80
十二、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81
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3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5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7
十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8
十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89

## 一、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 标 函

**致：上海博物馆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一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价格单位：元

<b>一、投标报价汇总</b>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b>二、其他开标信息</b>			
投标保证金 (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 (单位：日)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四、供货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1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1.1	方舱集成系统			套	1				
1.1.1	文物库房方舱			组	3				
1.1.2	资料整理方舱			组	1				
1.1.3	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组	4				
1.2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套	1				
1.2.1	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组	2				
1.2.2	重型横梁货架			组	32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1.2.3	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个	4				
1.2.4	文物转运车			台	2				
1.3	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			套	1				
1.3.1	整理工作台			个	14				
1.3.2	整理工作椅			把	14				
1.4	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			批	1				
1.4.1	边台			米	7				
1.4.2	L型边台			个	1				
1.4.3	通风柜			套	1				
1.4.4	升降台			套	2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1.4.5	实验考古平台			套	1				
1.4.6	文物转运车			台	2				
1.4.7	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台	2				
1.4.8	沉淀池槽			个	1				
1.4.9	配套系统模块			组	1				
2	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2.1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在线监测装备			批	1				
2.1.1	空气温室度监测终端 “室外型”			套	10				
2.1.2	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组	10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2.1.3	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个	5				
2.1.4	环境反应性监测终端			套	7				
2.1.5	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台	5				
2.1.6	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套	5				
2.1.7	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数采集监测终端			台	1				
2.2	古船保存状况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批	1				
2.2.1	文物本体含水率监测终端			个	30				
2.2.2	文物本体表面温度监测终端			个	10				
2.2.3	裂隙微观信息采集监测终端			套	5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税率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2.2.4	金属腐蚀量在线监测终端			个	12				
2.3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示”集成装备			组	1				
2.3.1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套	1				
2.3.2	在线监测数据存储系统			套	1				
2.3.3	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套	1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合价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致：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上海博物馆的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担保。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六、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八、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  
**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二、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由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出具)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三、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

制造的物品

---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各项条款作出响应。若投标人对个别条款提出不同意见, 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商务条款内容以及投标人响应的内容。若投标人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当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写“全部接受”或者“无偏离”。

## 十七、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十八、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2303116019/31000000240625110466-00128767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评审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货物技术参数	0~30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要求(即招标需求第三部分“详细要求”)响应是否完整: 得 30 分, 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 其中: (1)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加注“▲”的指标要求, 得 26 分; 每存在 1 条指标负偏离减 2 分, 扣完为止; (2)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其余指标的, 得 4 分; 每存在 1-2 项指标负偏离参数的, 得 3 分, 负偏离 3-4 项的得 2 分, 负偏离 5 项以上的得 0 分。 注: 加注“▲”的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 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

售后质保服务	0~16	<p>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等深化安装服务方案；</li> <li>(2) 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等相关服务方案；</li> <li>(3) 质保期承诺维保服务承诺；</li> <li>(4) 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li> </ul> <p>以上(1) - (4)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p>
人员配置	0~8	<p>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电子或者仪器仪表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总分不超过4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中具有工程管理或机械或对应同等应用范围的中级或以上职业能力认定证书的得2分，本项总分不超过4分。</p> <p>以上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p>

		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本项评分不得分。
综合能力	0~6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通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内容包含“文物保护装备及系统研发”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内容，否则不予得分。）</p> <p>(2) 若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类似业绩	0~10	近五年内（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期），投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发掘、现场考古实验或文物保护系统设备供货以及技术服务等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 分，最多得：10 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首页、采购标的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 1 项；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一) 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

- (4) 方舱集成系统 1 套（包括：文物库房方舱 3 组、资料整理方舱 1 组、大型文物处理方舱 4 组）；
- (5) 文物库房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文物库房登记桌椅 2 组、重型横梁货架 32 组、双门双层密闭智能存储柜 4 个、文物转运车 2 台）；
- (6) 资料整理方舱内装备 1 套（包括：整理工作台 14 个、整理工作椅 14 把）；
- (7) 大型出水文物保护处理方舱内装备 1 批（包括：边台 7 米、L 型边台 1 个、通风柜 1 套、升降台 2 套、实验考古平台 1 套、文物转运车 2 台、文物修复专用工具车 2 台、沉淀池槽 1 个、配套系统模块 1 组）。

(二) 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存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

- (8) 古船现场保存环境在线监测装备 1 批（包括：空气温湿度监测终端“室外型” 10 套、无线梯度土壤温度/水分含量/电导率监测终端 10 组、蒸发量在线监测终端 5 台、环境反应性监测终端 7 套、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 5

- 
- 台、沉箱水质监测终端 5 套、在线式超声波室外环境多参数采集监测终端 1 台);
- (9) 古船保存状况在线监测评估装备 1 批 (包括: 文物本体含水率监测终端 30 个、文物本体表面温度监测终端 10 个、裂隙微观信息采集监测终端 5 套、金属腐蚀量在线监测终端 12 个);
- (10) 监测系统“传输/存储/展示”集成装备 1 组 (包括: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1 套、在线监测数据存储系统 1 套、在线监测集成展示装备 1 套)。
-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指标性能及伴随服务的数量、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供货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杨树浦路 640 号上海船厂旧址。

2.3 交货期限: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设备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检验

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由过错方承担费用。

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 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1) 接收检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 (3) 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4) 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 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 5.1 条和 5.2 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二十个(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5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由甲方聘请的财务监理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甲方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乙方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新，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设备，或者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设备，其支

---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提供设备质量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或其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供货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设备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认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该实施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设备和伴随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所需费用。

---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9.10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 (1)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2)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 (3)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 (4)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 (5)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 (6)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设备，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设备。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备，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天赔偿费按本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14.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签字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3-21 至 2025-03-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护--方舱集成系统及装备、古船保存环境及文物保护状态在线实时监测装备采购项目包 1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